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年度排球增聘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2年8月22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20033456號函「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20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87116號函辦理。
-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貳、簡章及報名表

- 一、自行至本校首頁(<https://www.nhush.tp.edu.tw/>)下載列印。
- 二、報名表件、切結書均不得變更原有內容，一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 參、甄選種類、級別、名額、僱用期間及工作內容。

- 一、甄選種類：排球。
- 二、甄選級別：初級以上。
-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 四、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五、工作內容：
  - (一)依學校排定之培訓、輔導及比賽時間，實施選手之訓練及輔導活動。
  - (二)協助管理本校代表隊選手生活管理及推動各項業務(如體育班、基層訓練站…等)。
  - (三)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活動及任務指派。
  - (四)參與學校教育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運動會、校務會議、研習、學校重大活動…等)。
  - (五)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時間(含寒暑假、週六日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或比賽。
  - (六)協助學校運動器材、設備及場地維護管理。
  - (七)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肆、報考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之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之排球項目者。
- 三、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如進用後始發現者，撤銷其進用(如附錄一、二)。

## 伍、薪資待遇：

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於契約書列月薪金額，本案依照所申請核定薪資及相關經費核定額度為核發依據。

## 陸、報名程序及應繳附(驗)之表件

- 一、採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及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報名文件、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 報名表 (如附件1)。
- (二) 准考證 (如附件2)。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1份)。
- (四)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 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明。
- (六) 報考切結書 (如附件3)。
- (七) 同意書 (如附件4)。
- (八) 檢附個人自傳及履歷。
- (九) 男性報名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 (十) 專業成就(個人成績及帶隊成績)證明文件影本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如附件5)；參加口試時，應另行繳交專長證明文件供委員參考 (例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採計至民國113年9月止)。
- (十一)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具原住民族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定居設籍者，請檢附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查驗。

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立即予以解聘並依法究責。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聯絡電話：02-26308889#303(體育組)。

#### 柒、報名時間：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公告日期	報名時間 09:00-12:00	甄選日期 14:10開始	成績公告 16:00前	錄取報到 08:30前
第一次甄選	自公告日起至 113/10/18(五)	113/10/11(五)	113/10/11(五)	113/10/11(五)	113/10/14(一)
第二次甄選		113/10/18(五)	113/10/18(五)	113/10/18(五)	113/10/21(一)
公告地點	本校網站行政公告 ( <a href="http://www.nhush.tp.edu.tw/">http://www.nhush.tp.edu.tw/</a> )				
報名地點	本校東風樓4樓人事室				
甄選地點	本校東風樓第二會議室				

#### 捌、甄選方式、錄取方式及成績複查：

##### 一、考試方式：

(一)專業成就資料審查：占總成績50%

1. 參賽成績或指導成績：指導或參加亞洲運動會(含東亞運動會、亞洲職業俱樂部及亞洲東區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高中排球聯賽甲級、全國單項錦標賽及各縣市政府主辦之錦標賽等賽事成績。
2. 教練證明：限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專任教練證照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之教練證照 (僅參考最高等級證件)

3. 以上專業成就取得計分如下：

積分項目	給分標準	備註	
參賽成績或指導成績 (排球項目)	亞洲運動會(含東亞運動會、亞洲職業俱樂部及亞洲東區錦標賽)	第1-3名，每次25分	最高積分90分 (採計至113年9月之10次最優競賽成績計算)
		第4-8名，每次18分	
		獲選代表，每次10分	
	全國運動會	第1名，每次18分	
		第2名，每次15分	
		第3名，每次10分	
		第4名，每次8分	
		第5-6名，每次6分	
		第7-8名，每次4分	
	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高中排球聯賽甲級	第1名，每次16分	
		第2名，每次13分	
		第3名，每次9分	
		第4名，每次7分	
		第5-6名，每次5分	
	全國單項錦標賽及各縣市政府主辦之錦標賽	第1-2名，每次3分	
計分(A)			
教練證明(排球項目)	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專任教練證照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之教練證照(僅參考最高等級證件)，最多採記兩項。	初級(含)以上專任教練者5分	最高積分10分
		A級教練5分	
		B級教練3分	
		C級教練2分	
計分(B)			
總得分	積分總計:A+B		

(二) 口試：占總成績50%

1. 具有正確教育理念及體育教學熱忱者、教學專業知識及能力。
2. 配合學校行政態度及行政作業能力。
3. 口齒清晰流利、儀表端莊且無不良紀錄等。
4. 口試時間15分鐘，依准考證號序編排時間，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5. 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檔案及相關特殊優良事績等書面資料，惟僅供評審委員參考。

二、錄取方式：

依公告人員名單為準，總成績分數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應試人員均無合適者，得予從缺。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口試、專業成就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擇優錄取。

三、成績複查：

於各次成績公告當日下午17時前，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成績申請單向本校學務處提出複查，電話02-26308889#303，複查免費，逾時不受理。

玖、錄取正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在本校網站（<http://www.nhush.tp.edu.tw/>）行政公告刊載公告，不再個別通知。

拾、報到與聘任：

- 一、報到日期與時間：依公告各次之報到時間，08:30前至本校東風樓4樓人事室。
- 二、報到注意事項：請正取人員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畢業證書、教育部體育署頒發排球項目專任運動教練證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辦理報到手續。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可於報到日起14日內補正，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壹、正取人員如逾期未到職或因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因素，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逕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本校網站（<http://www.nhush.tp.edu.tw/>）行政公告相關甄選訊息。

拾參、附則

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如附錄一、二)。
- 二、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拾肆、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1.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6.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二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

1.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附件一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年度排球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O)		緊急聯絡人姓名																		
	(H)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手機)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 影本繳交備查,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 1.准考證 (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2.各項證件影本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或證明相關文件 ( 級) (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 ) 3.切結書																					
( ) 4.委託書 (無則免附)																					
一、資格審核		( ) 合格 ( ) 不合格 ( ) 證件不齊, 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附件二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年度排球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甄選報到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13/10/11(五)下午13:30至14:00 <input type="checkbox"/> 113/10/18(五)下午13:30至14:00	
甄試注意事項： 一、甄試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3/10/11(五)下午13:30至14:00於東風樓3樓學務處報到，14:10 開始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113/10/18(五)下午13:30至14:00於東風樓3樓學務處報到，14:10 開始甄試。 二、試場及甄試流程於應考當日13:00前公告。 三、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到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附件三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年度排球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年度排球增聘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年度排球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年度排球增聘運動教練甄選所需，如獲錄取，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立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年度排球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成就 (最高100分)	1	亞洲運動會(含東亞運動會、亞洲職業俱樂部及亞洲東區錦標賽)：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獲選代表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全國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高中排球聯賽甲級：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單項錦標賽及各縣市政府主辦之錦標賽：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排球項目教練證明	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專任教練證照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之教練證照(僅參考最高等級證件)，最多採記兩項。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A級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B級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C級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證明影本		
總計					

附件六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年度排球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申請科目	分 數	※ 複 查 結 果	
口 試	(請填寫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 二、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由本人親自至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甄選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複查僅重新加計總分，不得要求查看試卷或成績計分表。
- 五、複查結果先以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 六、標記※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附件七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年度排球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年度排球增聘運動教練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_\_\_\_\_，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